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通函）起生效：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一般及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合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並進行及／或促成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蓋章、簽署或以契據形式）任何文件，並就與增加法定股本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且可作出彼等／彼不時認為就落實、完成及使增加法定股本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

2. 「動議 待及條件為：(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如下）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 (iii)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實施股份合併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通函）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及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合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並進行及／或促成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蓋章、簽署或以契據形式）任何文件，並就與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且可作出彼等／彼不時認為就落實、完成及使股份合併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該等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倘於 **上午8時正** 或之後及於指定大會時間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舉行。延會之日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排期。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查詢上述安排。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9. 本通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